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和第 56/246 号及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78 B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下列几份报告：关于评价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改组的影响的报告、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联合国进行的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的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续审查的报告、² 关于维持和平信托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³ 和关于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重建支柱部门的一名高级工作人员以欺诈手段挪用 430 万美元一事进行调查的报告，⁴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下列几份报告：关于评价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改组的影响的报告、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联合国进行的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的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续审查的报告、² 关于维持和平信托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³ 和关于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重建支柱部门的一名高级工作人员以欺诈手段挪用 430 万美元一事进行调查的报告；⁴

¹ A/58/746。

² A/57/622。

³ A/58/613。

⁴ A/58/592 和 Corr. 1。



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题为“人力资源管理”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期间重新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征聘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的政策和程序的审核报告；⁵

3.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并评估其额外评价可能提供的情况⁶之后，将对 2003 年 6 月 18 日大会第 57/318 号决议采取行动，还注意到大会届时可能重新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⁵ A/58/704。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8/5)，第二卷，第二章，第 6 段。